

证券代码：839518

证券简称：天佑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业经营、诚信服务、客户至上。</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业经营、诚信服务、客户至上。</p>
<p>无</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持有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无</p>	<p>第二十六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p>

	<p>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无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p> <p>（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p>（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p> <p>（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p> <p>（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无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无</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无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情况；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情况；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p>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修改本章程；</p> <p>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租、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修改本章程；</p> <p>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审议批准与关联方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p>

<p>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p> <p>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p> <p>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p>

<p>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不得变更。</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p>	<p>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p>

<p>司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三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有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无</p>	<p>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七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有效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七条(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届满;</p>	<p>第九十七条(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未届满;</p>
<p>无</p>	<p>第九十七条(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p>
<p>无</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 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p>

	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无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无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

	<p>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p>
<p>第一百〇一条（八）. 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投资事项： 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交易金额不足 5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的关联交易； 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八）. 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投资事项： 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小于或等于 3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关联交易； 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p>
无	<p>第一百一十一条（九）. 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无	<p>第一百一十一条.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〇八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无</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应当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体情</p>

	<p>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的情形与董事候选人的披露情形相同。</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如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p>

	<p>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应当披露监事员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的情形与董事候选人的披露情形相同。</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p>
<p>无</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如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八条（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第一百五十条（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p> <p>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p> <p>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 且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法律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法律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p>

<p>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p> <p>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p> <p>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公司所在地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无</p>	<p>第一百九十九条（四）.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p>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拟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